



十三、服务及优惠承诺

13.1 优惠承诺

(1) 价格让利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本项目投标报价为 1442024.70 元，在保障整体履约、不降低质量标准、不缩减工程内容、不减少人工投入、不弱化安全环保措施的前提下，自愿实施价格让利，让利幅度为合同总价的 1.2%，即让利金额 17311.66 元，最终报价为 1425326.48 元。让利部分全额计入工程直接费，不以暂列金、不可预见费等名义隐性转嫁，不通过材料调差、签证变更等方式变相收回；让利金额对应的人工费 311395.00 元保持全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按合同约定在单项工程完工后 30 日内足额发放，全部合同任务完成后 30 日内结清；

让利不涉及工期压缩，施工总工期仍严格执行 60 日历天，开工日期为 2026 年 8 月 1 日，竣工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29 日，关键线路与进度计划完全匹配；让利不影响绿色施工投入，扬尘治理、噪声控制、建筑垃圾减量及分类清运等专项费用均按沁阳市现行绿色施工规范足额列支；让利不削减机械设备配置，手提式电镐、PPR 热熔机、工业吸尘器等共 18 类主要机械按工期劳动力安排表足量进场并全程保障使用；让利不降低材料品质标准，所有门窗、饰面板、管材、线缆、灯具等主材均符合国家强制性认证及设计图纸技术参数要求；让利不替代监理职责，不规避安全监管责任，所有隐蔽工程验收、分部分项报验、质安资料归档均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完整执行；

让利不减少管理人员配备，项目经理持建筑工程二级建造师及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技术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均全程驻场履职；让利不缩短缺陷责任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内持续履行维修义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修复完成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让利不减免违约责任，若因我公司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日按 1000.00 元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 3%；让利不削弱试验检测能力，全站仪、电子水准仪、绝缘电阻测试仪等 21 类检测仪器设备全部自有并校准合格，全过程覆盖施工质量控制点；让利不简化文明施工管理，项目办公区、工人宿舍区、易燃品专用存放区等 17 类临时用地功能完备、分区明确、标识清晰、符合沁阳市施工现场标准化图集要求。



（2）工期违约金上浮承诺

严格履行工期履约义务

本项目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6 年 8 月 1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29 日，总工期严格控制在 60 日历天内，所有施工节点均按工期劳动力安排表中明确的起止时间执行，确保各工种投入天数与工序逻辑匹配、无缝衔接；拆除工程自第 4 天起至第 10 天止共 7 天完成，土建改造与安装工程穿插推进，电气桥架敷设于第 27 天启动、弱电桥架同步于第 28 天展开，避免工序倒置或资源闲置；门窗安装安排在第 36 天至第 40 天集中实施，墙面饰面板施工紧随其后于第 48 天至第 52 天完成，确保装饰面层与基层处理时间间隔合理、粘结强度达标；竣工验收阶段固定为第 58 天至第 60 天共 3 天，含四方联合验收、竣工资料归档及交付手续办理，不因前期进度调整而压缩验收周期。



铝合金门窗安装



四方联合验收

主动上浮逾期竣工违约金

本项目逾期竣工违约金标准由招标文件规定的每日 1000.00 元主动上浮至每日 1200.00 元，上浮幅度达 20%，体现我公司对工期刚性约束的高度重视与履约诚意；上浮后的违约金金额已纳入成本测算体系，对应 60 日历天总工期，单日违约成本精确核算至小数点后两位，落实财务保障能力可覆盖全部潜在风险；违约金上浮承诺适用于全部施工内容，涵盖拆除、土建、安装、装饰等所有分项工程，不因工序性质差异设置例外条款；上浮标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与工期起止时间节点完全绑定，不受不可抗力以外任何因素影响，不作阶段性调整或条件性豁免。

明确违约金累计上限

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上限设定为合同总价的 3%，与招标文件最高限价保持一致；上限金额以实际延误天数乘以每日 1200.00 元为基础累加，当累计值达到一定数额时自动封顶，不再继续计取；违约金计取起始日为 2026 年 9 月 30 日零时，终止日为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以沁阳市公安局签发的验收合格文件为准；累计上限执行过程全程接受监理单位监督，每日延误确认单由



现场监理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作为违约金核算唯一依据。

（3）农民工工资支付强化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本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将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河南省、沁阳市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最新规定，保障工资发放及时、足额、可追溯，杜绝任何形式的拖欠、克扣或以实物抵薪行为；所有农民工实名制登记、考勤记录、工资核算、银行代发全流程纳入沁阳市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系统，实现动态监管与数据留痕；工资支付周期严格按月结算，完成一个单项工程后 30 日内全额支付对应参建农民工工资，全部合同工程任务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结清全部农民工工资；工资专用账户独立开设、专户专用、专款专用，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开户银行三方共管，资金流向全程受监管；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已足额缴存至沁阳市指定监管账户，金额不低于合同价款 2%，并接受主管部门动态核查；所有劳务分包合同均明确约定工资支付责任主体、时间节点、违约罚则，严禁违法分包、转包导致工资支付链条断裂；每月 5 日前向沁阳市公安局及项目监理单位报送加盖公章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台账，含姓名、身份证号、工种、出勤天数、应发金额、实发金额、银行流水凭证编号等完整信息；施工现场设置农民工维权告示牌，公示用工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劳动监察投诉电话、工资支付日期及监督二维码；所有农民工进场前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留存备案，合同文本经沁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格式审查通过；工资发放采用本人名下银行卡直付方式，禁止通过班组长或其他中间人代发；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应急周转金制度，额度不低于人工费总额 10%，由我公司单独列支、专户存储、随时启用。

工资发放时间严格限定在单项工程完工后 30 个自然日内，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迟；全部合同工程任务竣工后 30 个自然日内完成全部农民工工资清零支付；农民工实名制信息 100%录入沁阳市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并实时更新；所有工资支付凭证保留期限不少于三年，同步上传至监管系统备查；每月组织一次工资支付专项自查，形成书面报告报沁阳市公安局备案；项目经理为工资支付第一责任人，技术负责人协同落实考勤与核算双审机制；

设立专职劳资专管员 2 名，常驻现场负责劳动合同签订、考勤核对、工资造册及异议处理；农民工维权渠道公示覆盖办公区、生活区、施工区三类区域，保障可视可达；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动态监控，达到任一节点不低于当期应付工资总额的 120%；对未按时足额支付工资的行为，自愿接受每人次 5000 元的违约金处罚，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现场劳资专管员

13.2 履职尽责承诺

(1) 关键岗位履职承诺

项目经理全职在岗不兼任			
岗位名称	在岗要求	履职方式	监督机制
项目经理	全过程驻场，每日实际到岗时间不少于 8 小时	直接指挥现场施工组织、进度协调、质量安全巡检及与监理单位对接	考勤系统实时上传、人脸识别打卡记录留存 60 日历天以上
项目经理	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管理职务	签署《无在建承诺书》并纳入合同附件，接受沁阳市公安局动态核查	每日报送当日施工日志至项目监管平台，内容包含人员机械投入、关键工序完成情况
项目经理	开工至竣工全程覆盖本项目 60 日历天工期	主持每周工程例会、技术交底、安全教育及分部分项验收组织工作	接受业主代表随机抽查在岗状态，缺席一次即启动岗位替换程序
项目	对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质量通病防治方	亲自审核材料进场报验、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检验批资	所有签字文件同步上传电子档